

武汉市洪山区林长制办公室 武汉市洪山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文件

洪林长办〔2025〕2号

区林长制办公室 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洪山区“林长+河湖长” 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林长制、区河湖长制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林长制与河湖长制工作协同联动，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建立洪山区“林长+河湖长”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洪山区林长制办公室



武汉市洪山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关于建立洪山区“林长+河湖长”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方位统筹推进森林湿地河湖生态综合保护与管理，加强林长制与河湖长制工作协同联动，依据《市林长制办公室 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建立武汉市“林长+河湖长”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武林长办会〔2025〕1号）相关要求，协同推进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推进林长制、河湖长制落地见效，为全面建设美丽洪山提供生态支撑。

二、工作目标

推进林长、河湖长及联系部门一体化巡查，加强林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办公室协作联动，夯实管理保护基础，形成管理保护工作合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和保护水平，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和生态红线，为洪山区生态资源可持续发展构建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组织形式

根据市林长制办公室、市水务局《关于建立武汉市“林长+河湖长”联动机制的意见》的要求，建立“林长+河湖长”协作组织体系，区林长制办公室与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建立日常联络工作机制，至少明确一名专职工作人员相互对接联系，共同开展相关工作。

四、联动机制

（一）定期会商机制。区林长制办公室、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定期召开会商会议，安排部署林长制、河湖长制协作事项，协调解决林业湿地与河湖水域共性问题。区林长制办公室、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共同收集整理重难点问题，向区级林长、河湖长汇报，提请区级林长、河湖长协调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二）信息共享机制。区林长制办公室、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及各职能部门，交流共享森林湿地河湖管理保护方面相关数据和信息、涉及森林湿地河湖管理保护违法案件和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需要协调的具体事项其他双方需要共管协作的信息。

（三）巡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林长、河湖长协调联动作用，开展联合巡查调研，协调解决协同共治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在重点生态区、案件多发区等区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共同打击违法违规案件高压态势。建立健全网格化联合巡查管护机制，组织护林员、河湖巡查员开展常态巡查、动态监控，确保责

任到片、监管到面、管护到点。

（四）联合督办机制。对破坏林业、水资源的突出问题，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资源保护重难点问题，或者由林长、河湖长交办的重大问题，可以由林长制办公室或河湖长制办公室召集，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开展专项行动，或者进行挂牌督办、联合督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林长和河湖长要加强组织领导亲自安排部署，逐步建立“林长+河湖长”联动机制，各级林长河湖长联系部门及林长制、河湖长制工作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调沟通，落实工作部门和专职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通过发布林长令、河湖长令等形式，强化巡河、巡湖、巡林、巡湿等职责，落实定期巡查、发现和解决问题等各项机制，确保林长制、河湖长制发挥实效。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监督检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科学评定联动机制实际效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开展林长制、河湖长制联合宣传，在湿地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森林日、植树节、中国水周、爱鸟周等重要时节，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宣传报道，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洪山区林长制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